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签字：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各镇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千编办发〔2024〕2号）文件进行机构设置。我镇行政设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资源环境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事业机构设立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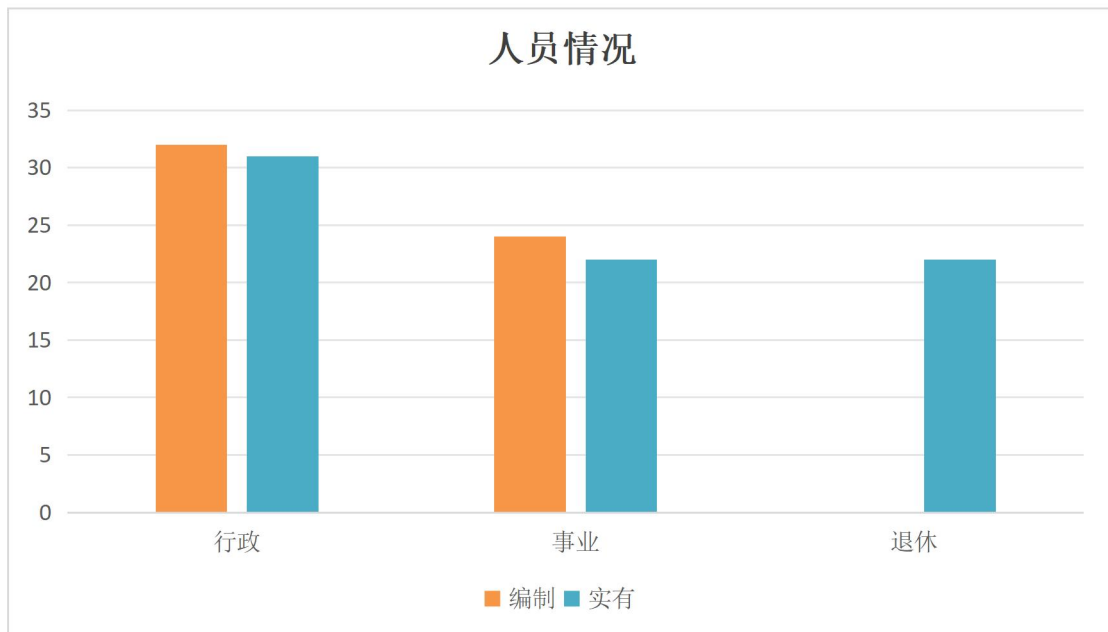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草碧镇人民政府本级一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草碧镇镇人民政府（本级）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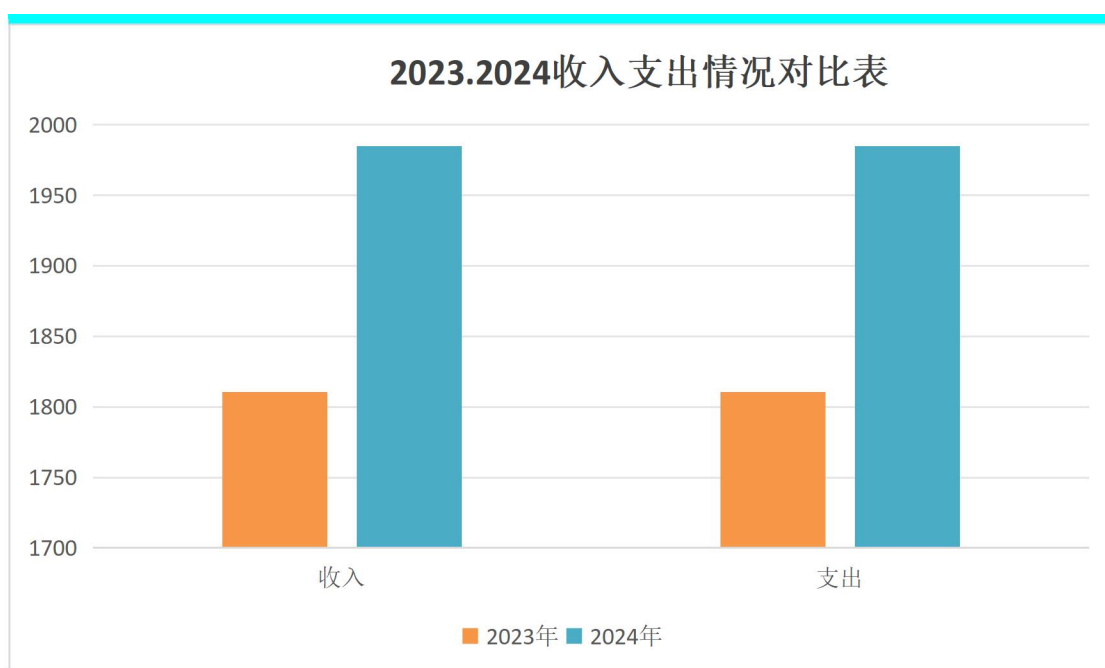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24 人；实有人员 53 人，其中行政 31 人、事业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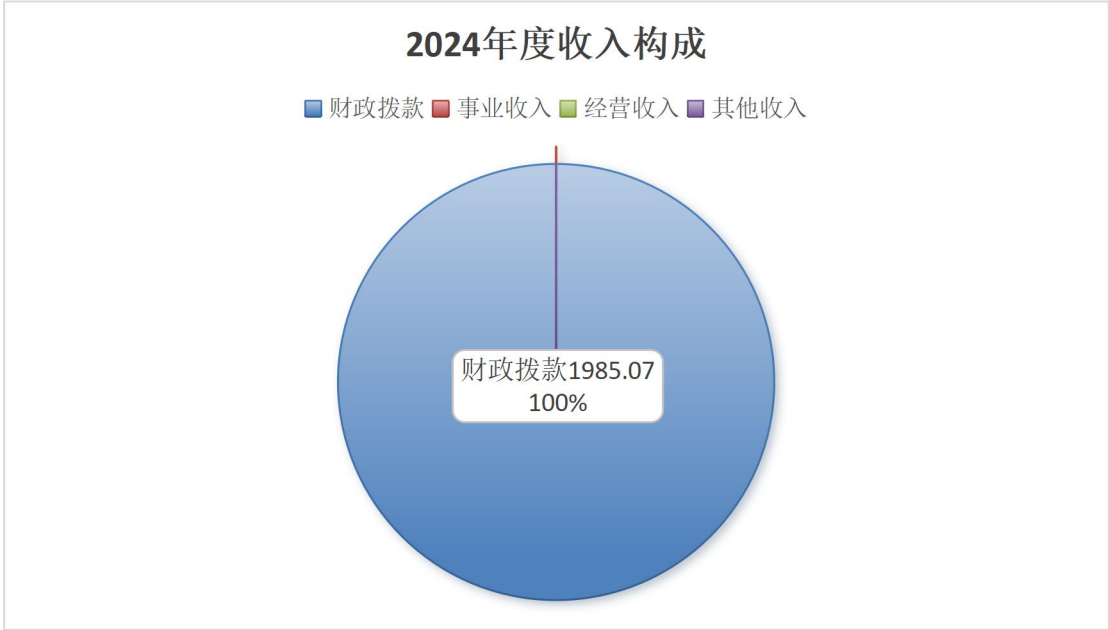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98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74.48 万元，增长 9.64%。主要原因一是因为人员工资经费变化，二是实施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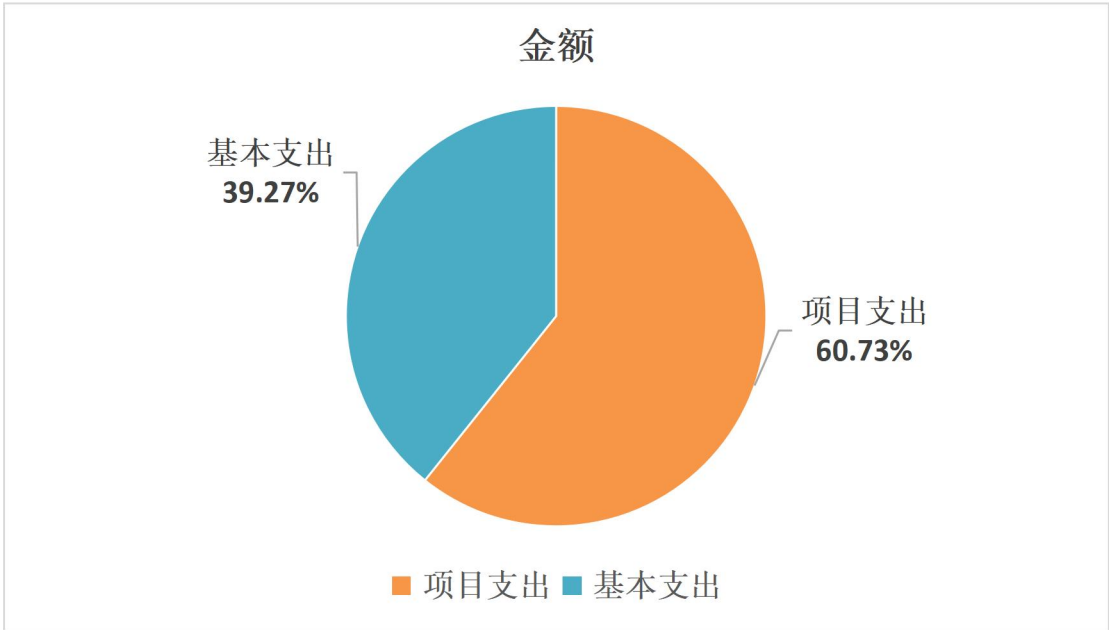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85.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5.0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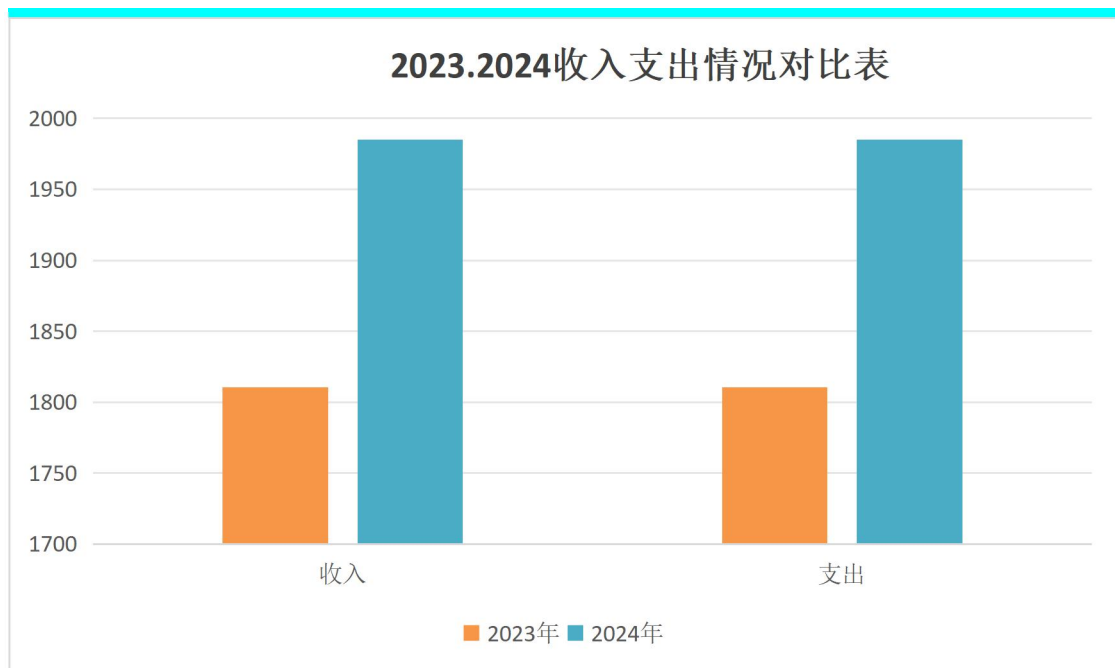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85.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9.62 万元，占 39.27%；项目支出 1205.44 万元，占 60.7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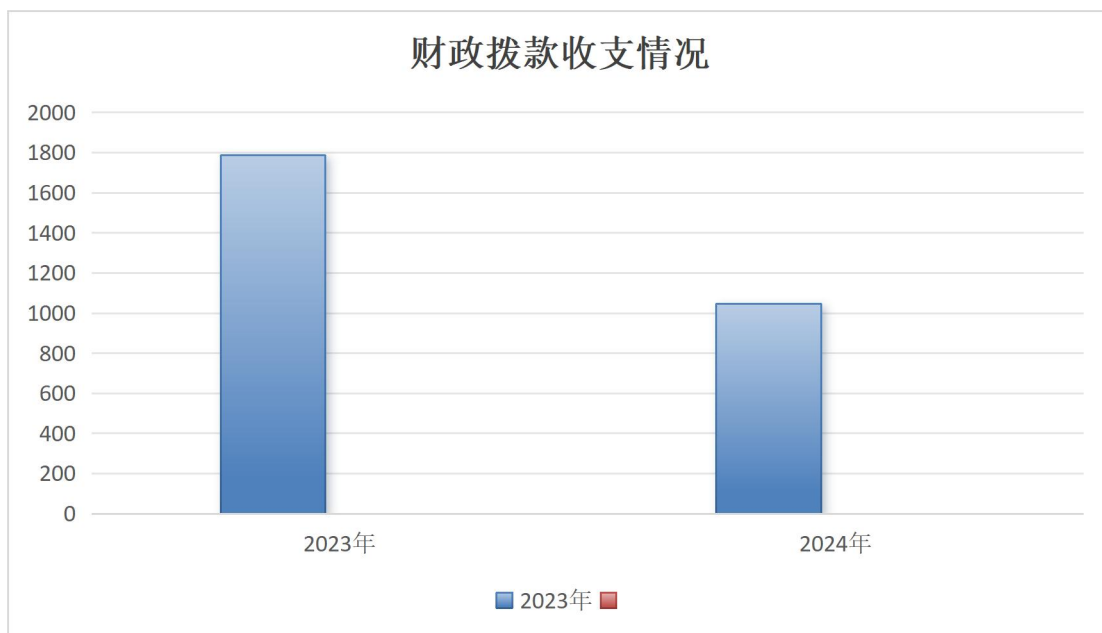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98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74.48 万元，增长 9.64%。主要原因一是因为人员工资经费变化，二是实施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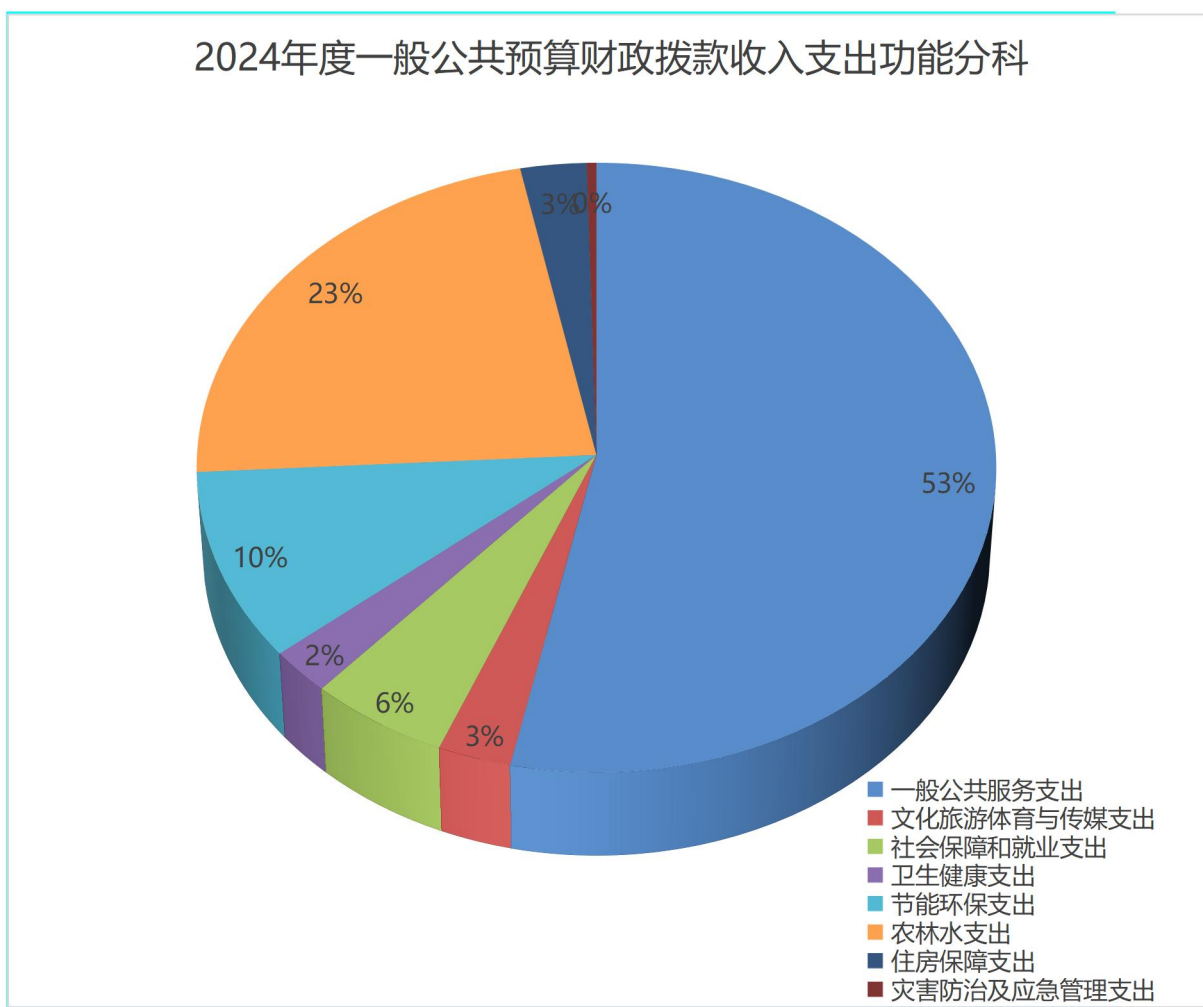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45.87 万元，支出决算 104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0.18 万元，减少 41.4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6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8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0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
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 52.44 万元，支出决算 52.44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 228.27 万元，支出决算 22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55.16 万元，支出决算 5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

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9.6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7.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二）**公用经费 52.6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过紧日子。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7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压缩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8 万元，支出决算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开支。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预算数与决算一致。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预算数与决算一致。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2.6 万元，支出决算 5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要求缩紧开支，过紧日子。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一辆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完善了我镇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经费支出动态监管等相关制度，形成了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各预算经费使用共同参与配合的沟通协作机制，严格按照事前评估、运行监控、支出评价、结果应用、信息公开的流程，认真做好机关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28.2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1.5%。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 1985.07 万元，执行数 1985.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完善了我镇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经费支出动态监管等相关制度，形成了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各预算经费使用共同参与配合的沟通协作机制，严格按照事前评估、运行监控、

支出评价、结果应用、信息公开的流程，认真做好机关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不均衡，支出进度率有待提高。存在的客观原因是个别建设项目周期长，往往待年底才完成，影响年度分期支出序时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强化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相关测算标准及实际需要科学合理测算各项支出，细化“三公”经费、维修、设备购置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支出预算，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2. 合理规划支出进度。坚持支出进度按月通报制度，从任务落实、项目支出、上年结转、财务清算等几方面抓支出进度，以确保实际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保持一致。

草碧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	任务名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执	得分

度 主 要 任 务 完 成 情 况	称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 他 资 金	值	行 率	
	任务 1	人员经费	全面完成	727.02	727.02		727.02	727.02		—	100 %	—
	任务 2	公用经费	全面完成	52.6	52.6		52.6	52.6		—	100 %	—
	任务 3	完成各类项目	全面完成	1205.44	1205.44		1205.44	1205.44		—	100 %	—
									—		—
	金额合计			1985.07	1985.07		1985.07	1985.0 7		1 0		1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发放和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始终对标对表“夺争树”的新要求，围绕“生态农业大镇，乡村旅游名镇”，重点做好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基层社会治理、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等各项工作，确保全年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1、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发放和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始终对标对表“夺争树”的新要求，围绕“生态农业大镇，乡村旅游名镇”，重点做好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基层社会治理、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等各项工作，全年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费用缴纳总人数（人）			53 人	53 人	1 0	1 0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标准			达标	达标	1 0	1 0			
		时效指标	2 0 2 4 年 1 月—2 0 2 4 年 1 2 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 0	1 0			
		成本指标	工资及公用经费（万元）、项目支出（万元）			779.62 万元、 1205.44 万元	779.62 万 元、1205.44 万元	1 0	1 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产业项目持续发展			持续	持续	1 0	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便利群众生产生活			明显	明显	1 0	8			
		生态效益指标	镇区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明显	1 0	1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1 0	1 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 0	1 0			
总分										100	9 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28.27 万元，执行数 22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时给村干部发放工资，保障村干部（含村监委会主任）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单位转款时间较早，但是转入一卡通账户后银行处理较慢，很多村干部会询问报酬是否发放，有延迟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本单位保证每月尽快核算村干部工资，按时转账，同时希望协调银行尽快发放报酬，保障村干部工资及时处理到账。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主管部门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27	228.27	228.27	10 分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27	228.27	228.27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村干部（含村监委会主任）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等			保障村干部（含村监委会主任）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及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村干部（含监委会主任）	9 村、135 人	9 村、13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按有关文件标准要求发放,执行率	达标	达标	15	15	
		时效指标	2024 年 1 月-12 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5	15	
		成本指标	村干部工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228.27	228.27	1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村干部腰包,增加干部幸福感	保障村干部腰包,增加干部幸福感	显著提升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村组干部正常领取报酬	明显提升	显著提升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干部创业积极性	带动干部创业积极性	长期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镇域内村干部满意度	镇域内村干部满意度	≥ 98%	15	15	
总分					100 分	9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白村寺农机具购置项目，评价得分 9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2024 年度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2024 年度白村寺农机具购置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2024 年度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

425134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58.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56.7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8.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50.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8.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5.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85.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985.07	总计	60	1,985.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草碧镇人民政府（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5.07	1,98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68.56	56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47	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4.99	40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97	5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8	6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7	3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6	4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44	5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8.27	22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6	5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5.07	779.62	1,205.4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68.56	568.56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47	0.00	82.47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4.99	0.00	404.99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97	0.00	54.97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8	69.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7	38.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6	47.86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44	0.00	52.44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8.27	0.00	228.2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6	55.16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58.52	1,058.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6.77	56.77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05	108.0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86	47.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00	20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0.71	450.7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16	55.1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00	8.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5.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85.07	1,985.0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85.07	总计	64	1,985.07	1,985.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85.07	779.62	1,205.44	
2010301	行政运行	568.56	568.56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47	0.00	82.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4.99	0.00	404.9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0	0.00	2.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97	0.00	54.9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	0.0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8	69.0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7	38.9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86	47.86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00.00	0.00	20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20.00	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44	0.00	52.44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0.00	0.00	15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28.27	0.00	228.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6	55.16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5.00	0.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1.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3.87	30201	办公费	14.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4.68	30202	印刷费	1.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90.2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1.67	30205	水费	0.5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08	30206	电费	3.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97	30207	邮电费	0.7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4	30208	取暖费	1.2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0.15	30213	维修（护）费	2.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5.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27.02	公用经费合计				5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预算数	2.55	0.00	1.83	0.00	1.83	0.72		
决算数	2.55	0.00	1.83	0.00	1.83	0.7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白村寺农机具购置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千阳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于 2025 年 8 月，对 2024 年度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镇域生活垃圾治理已成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内容。中央和地方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工作，旨在通过资金引导，探索建立高效、可持续的农

村垃圾治理模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考核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效果，评估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为后续资金管理提供经验借鉴和政策建议。评价工作结合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秉承科学规范、公正透明、客观全面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系统分析。

（三）绩效评价的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

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予以反馈，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16分、过程指标赋予21分、产出指标赋予30分、效益指标赋予23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千阳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2024年度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

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由千阳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及绩效评价流程，下发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督促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及时提供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

施等基础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收集资料真实可靠。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组深入县草碧镇政府，听取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组对县草碧镇政府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

汇总分析并评分。结合县草碧镇政府的实际情况，对项

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汇总，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县草碧镇政府意见。

(4) 完成正式报告。结合县草碧镇政府的反馈意见，评价组撰写形成正式报告。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组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6. 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

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2024年度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4年度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专项资金政策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规范，审核补助程序合规，实际执行符合项目预期，项目绩效明显。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7	16	94.12%
过程指标	23	21	91.30%
产出指标	32	30	93.75%
效益指标	28	23	82.14%
合计	100	90	90%

四、项目绩效评价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 年度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专项资金 2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4 年度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专项资金为 2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一是在公开栏及时进行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提高群众的知晓率；二是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三是建立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台账，资金拨付情况一目了然；四是依据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到位，已累计支付 20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显著改善了农村环境卫生状况。草碧镇通过项目改善全镇农村人居环境，农村生活垃圾得到了有效治理，垃圾分类工作得到了有力推进，有效杜绝了农村就地焚烧和填埋生活垃圾行为，村容村貌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1）社会效益：项目促进了乡村文明建设，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草碧镇项目使村庄规划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村容环境更加优美，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村民素质及文化建设得到提升。

(2) 可持续影响：试点镇积极探索建立长效运维机制。建立了长效保洁机制和垃圾处理机制，生活垃圾能够及时清运。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尽管县草碧镇政府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2) 专业人才缺乏：农村地区缺乏垃圾处理专业技术人员；

(3) 居民参与度不高：部分村民对垃圾分类和环境保护的意识和参与度仍需提高。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要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

建议继续实施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工作，在进一步扩大覆盖面的同时，更加注重提质增效和长效机制建设。未来，应充分借鉴各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可持续的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建立健全长效运维机制，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和人

居环境改善。

附件：2024 年度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千阳县财政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省级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决策指标 (17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	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7	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4	4	
过程指标 (23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是否实际到位。	11	11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是否实际支出。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组织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2	10	
管理制度健全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目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率：按照{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8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按照{质量达标项目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14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天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天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成本目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项目成本节约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成本}-{建设项目实际成本}）/{建设项目计划成本}*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10%））/（（0%）-（-10%））	8	8	

	标		×赋分值得分。			
效益指标 (28分)	社会效益	项目促进了乡村文明建设，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草碧镇项目使村庄规划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村容环境更加优美，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村民素质及文化建设得到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得 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25%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7	6	
	可持续影响	试点镇积极探索建立长效运维机制。建立了长效保洁机制和垃圾处理机制，生活垃圾能够及时清运。	基本达成目标得 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25%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14	12	
	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群众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确定分值。非常满意得 100%分，满意得 75%分，基本满意得 50%分，不满意得 25%分，非常不满意得 0%分。	7	5	
合计				100	90	
评价等级	优秀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度白村寺农机具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千阳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于 2025 年 8 月，对 2024 年度白村寺农机具购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白村寺农机具购置主要任务是为全村及周边农户粮食种植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

投入资金 75 万元。

购置收割机、拖拉机、打捆机农机设备 3 台件，为全村及周边农户粮食种植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实现每年 10 万元集体经济增收，提供稳定就业岗位 4 个。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 年通过县财政局下发的千财预〔2024〕1 号文件下拨草碧镇白村寺农机具购置补助资金 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 2024 年底，县草碧镇人民政府已及时支付白村寺农机具购置资金 7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实施后，为全村及周边农户粮食种植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实现每年 10 万元集体经济增收，提供稳定就业岗位 4 个，解决困难群众就业，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消费水平，实现乡村生态宜居，促进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达 98%以上。年初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得到了实现。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县草碧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节约成本，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全部用于购置白村寺农机具，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与重点

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按照国家法律、预算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2024年度白村寺农机具购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加强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予以反馈，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 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指标赋予16分、过程指标赋予22分、产出指标赋予30分、效益指标赋予24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千阳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2024年度白村寺农机具购置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由千阳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及绩效评价流程，下发绩效评价通知。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督促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及时提供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做好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收集资料真实可靠。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组深入县草碧镇政府，听取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

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组对县草碧镇政府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

汇总分析并评分。结合县草碧镇政府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评价组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

汇总，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对县草碧镇人民政府意见。

（4）完成正式报告。结合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的反馈意见，评价组撰写形成正式报告。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组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6. 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2024年度白村寺农机具购置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4年度白村寺农机具购置项目政策符合客观实际，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规范，审核补助程序合规，实际执行符合项目预期，项目绩效明显。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7	16	94.12%
过程指标	23	22	95.65%
产出指标	32	30	93.75%
效益指标	28	24	85.71%
合计	100	92	92%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为全村及周边农户粮食种植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实现每年10万元集体经济增收，提供稳定就业岗位4个，解决困难群众就业，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消费水平，实现乡村生态宜居，促进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98%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农机替代人力，大幅缩短耕种、收割等环节的时间，解决农忙时节“用工难、用

工贵”问题。提供稳定就业岗位4个，解决困难群众就业问题，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消费水平。

2. 经济效益：实现每年10万元集体经济增收。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减少人工等投入，直接降低每亩地的生产支出。能够带动农机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农村地区的就业和收入机会。

3. 可持续影响：农机具的使用，可减少农业污染，进一步推动农业绿色转型，保障农业可持续产出。

4. 满意度分析：减轻劳动强度，肯定生产保障，增强群众对农业生产的安全感，获得广泛认可与支持，群众满意度达98%。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薄弱。尽管项目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目标设置不恰当，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要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二是加强培训，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并将绩效目标设

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加大指导力度，将审核意见反馈预算单位进行调整完善，对不符合要求、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审核通过项目的绩效目标将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附件：2024年度白村寺农机具购置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表

千阳县财政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表						
单位名称：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2024年度白村寺农机具购置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决策指标 (17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	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7	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4	4	
过程指标 (23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是否实际到位。	11	11	11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是否实际支出。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组织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2	12	12	
	管理制度健全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率：按照{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 / {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数} * 100% 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 - (60%)） / （(100%) - (60%)） × 赋分值得分。	8	8	

(32分)	质量目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按照{质量达标项目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7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完成天数}/{建设项目实际完成天数}*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60%)/(100%-60%)×赋分值得分。	8	8
	成本目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项目成本节约率:按照({建设项目计划成本}-{建设项目实际成本})/{建设项目计划成本}*100%得出指标值,按照(指标值-(-10%))/(0%-(-10%))×赋分值得分。	8	7
效益指标(28分)	社会效益	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农机替代人力,大幅缩短耕种、收割等环节的时间,解决农忙时节“用工难、用工贵”问题。提供稳定就业岗位4个,解决困难群众就业问题,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消费水平。	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7	6
	经济效益	实现每年10万元集体经济增收。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减少人工等投入,直接降低每亩地的生产支出。能够带动农机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农村地区的就业和收入机会。	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7	6
	可持续影响	农机具的使用,可减少农业污染,进一步推动农业绿色转型,保障农业可持续产出。	基本达成目标得7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5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25分,实现程度低得0分。	7	6
	群众满意度	减轻劳动强度,肯定生产保障,增强群众对农业生产的安全感,获得广泛认可与支持,群众满意度达98%。	社会公众满意度:按照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确定分值。非常满意得100分,满意得75分,基本满意得50分,不满意得25分,非常不满意得0分。	7	6
合计			100	92	
评价等次	优				
2025年8月5日					